

【[更新](https://www.6laws.net/update.htm)】2023/12/29【[編輯著作權者](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History.aspx?pcode=J0090033)】[黃婉玲](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anita6law)

（建議使用工具列--〉檢視--〉文件引導模式/功能窗格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法規名稱** | 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案件檢舉處理及獎勵辦法 | 【發布日期】112.11.15【發布機關】[經濟部](https://www.moea.gov.tw/) |

‧[S-link索引](../S-link%E5%88%86%E9%A1%9E%E6%B3%95%E8%A6%8F%E7%B4%A2%E5%BC%95.docx#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案件檢舉處理及獎勵辦法)**〉〉**[線上網頁版](https://www.6laws.net/6law/law3/%E5%87%BA%E9%80%B2%E5%8F%A3%E4%BA%BA%E7%94%A2%E5%9C%B0%E6%A8%99%E7%A4%BA%E4%B8%8D%E5%AF%A6%E6%A1%88%E4%BB%B6%E6%AA%A2%E8%88%89%E8%99%95%E7%90%86%E5%8F%8A%E7%8D%8E%E5%8B%B5%E8%BE%A6%E6%B3%95.htm)**〉〉**

# 【法規沿革】

**1**‧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一日經濟部經貿字第1090460073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7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　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三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121031987號公告[第2條](#a2)、[第3條](#a3)序文、[第5條](#a5)、[第6條](#a6)所列屬「[經濟部](https://www.moea.gov.tw/)國際貿易局」之權責事項，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「[經濟部國際貿易署](https://www.trade.gov.tw/)」管轄【[原條文](#_:::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一日發布條文:::)】

**2‧**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經濟部經貿字第11250400400號令修正發布全文7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# 【法規內容】

## 第1條

﹝1﹞本辦法依貿易法第[十七條之一](../law/%E8%B2%BF%E6%98%93%E6%B3%95.docx#a17b1)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2條

﹝1﹞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，其業務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（以下簡稱貿易署）執行之。

## 第3條

﹝1﹞民眾檢舉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之行為，得以書面、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敘明下列事項，向貿易署提出：

　　一、檢舉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地址及電話。

　　二、被檢舉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地址或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；如係法人者，其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。

　　三、涉嫌違規之具體事項、相關資料或可供調查之線索。

## 第4條

﹝1﹞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部得不予獎勵：

　　一、檢舉人匿名或以不真實姓名檢舉。

　　二、檢舉案件查無具體事證或與檢舉事證不符。

　　三、檢舉案件在被檢舉前業經本部發現或處理在案。

　　四、已於網路、報章雜誌、廣播電視、其他媒體或公共場所公開之案件。

　　五、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所發現。

## 第5條

﹝1﹞本部及貿易署對於檢舉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地址、電話或其他足資辨別其身分之資訊，應予保密，並妥善保管。

## 第6條

﹝1﹞檢舉案件經貿易署查證屬實後，本部得發給檢舉人獎勵狀。

﹝2﹞前項檢舉案件，被檢舉人違規情節重大，經貿易署廢止出進口廠商登記者，本部得發給檢舉人獎座。

## 第7條

﹝1﹞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[回首頁](#top)**〉〉**

【編註】本檔法規資料來源為官方資訊網，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，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。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，敬請[告知](https://www.6laws.net/comment.htm)，謝謝！

# :::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一日發布條文:::a

# 【法規內容】

## 第1條

﹝1﹞本辦法依貿易法第[十七條之一](../law/%E8%B2%BF%E6%98%93%E6%B3%95.docx#a17b1)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2條

﹝1﹞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，其業務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（以下簡稱貿易局）執行之。

## 第3條

﹝1﹞民眾檢舉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之行為，得以書面、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敘明下列事項，向貿易局提出：

　　一、檢舉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地址及電話。

　　二、被檢舉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地址或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；如係法人者，其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。

　　三、涉嫌違規之具體事項、相關資料或可供調查之線索。

## 第4條

﹝1﹞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部得不予獎勵：

　　一、檢舉人匿名或以不真實姓名檢舉。

　　二、檢舉案件查無具體事證或與檢舉事證不符。

　　三、檢舉案件在被檢舉前業經本部發現或處理在案。

　　四、已於網路、報章雜誌、廣播電視、其他媒體或公共場所公開之案件。

　　五、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所發現。

## 第5條

﹝1﹞本部及貿易局對於檢舉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地址、電話或其他足資辨別其身分之資訊，應予保密，並妥善保管。

## 第6條

﹝1﹞檢舉案件經貿易局查證屬實後，本部得發給檢舉人獎勵狀。

﹝2﹞前項檢舉案件，被檢舉人違規情節重大，經貿易局廢止出進口廠商登記者，本部得發給檢舉人獎座。

## 第7條

﹝1﹞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[回首頁](#top)**〉〉**

【編註】本檔法規資料來源為官方資訊網，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，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。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，敬請[告知](https://www.6laws.net/comment.htm)，謝謝！